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整合〔2019〕28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19〕5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度第三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中的“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科目。

二、54 个贫困县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桂扶领发〔2019〕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围绕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实际需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一起统筹使用,提高整体使用效益。

三、要认真落实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及时审核批复资金使用单位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督促单位做好绩效跟踪监控和自评,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采取综合措施,形成支持合力,因地制宜巩固脱贫成效,确保脱贫质量。

四、要按照《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7〕42号)和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日常监管,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规范扶贫资金拨付行为,确保完成年度资金支出目标任务,防止扶贫资金闲置浪费。

附件:2019年度第三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9 年度第三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类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贫困县	非贫困县
贺州市合计	50	50	50
平桂区	50	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扶贫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办、驻局纪检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